訴 願 人:〇〇〇

代 理 人: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註銷門牌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330817700 號 函

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緣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係於 6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 ○號門牌增編,復於 66 年 5 月 10 日整編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。原處分機關 於 91 年 5 月 16 日至系爭門牌所在地勘查,發現該址僅存 1 老舊牆面及新搭建之鋼鐵棚架 ,四周透空無壁體,內部亦無主要結構及供生活居住使用設備,原處分機關乃於 91 年 5 月 16 日註銷系爭門牌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93年11月18日(收文日)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系爭原有門牌,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11月23日北市南戶字第093308177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臺端請

求恢復『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』門牌乙案 ...... 說明...... 二、查該址房屋已拆除 ,本所於 91 年 5 月 16 日註銷門牌在案 ,房屋若重建應重新申請編釘門牌 ,臺端請求恢復 門牌歉難辦理...... 」訴願人不服 ,於 93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,94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 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7條規定:「門牌號之編釘依左列規定....四、 同一住宅內之側、後門,均不另編門牌。但原有房屋確已分左右,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分 別出入者,其側後門得編訂門牌。.....」第8條第1項規定: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或 補發、換發,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。並負擔工本費其標 準另定之。」第9條規定:「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,應申請編釘門牌。新建、 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,完工後1個月內申請編釘。」第14條規定:「戶政機 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,並隨時將新編、改編、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 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。」第15條規定:「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,戶政機關 應實施勘查重編或整編.....

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臺 60 內 4973 號令釋:「一、..... (二)本案若使用人確有

. . . . . .

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,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,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,并適於人類居住,復又固定於一定處所,則..... 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..... 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。......

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 70 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:「...... 說明.....二、查門牌之編 釘

,旨在明瞭人民住址,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,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,與房屋、土地等 產權無關,違章建築更不能因已編釘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之地位。.....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系爭門牌之編釘迄今已逾 30 餘年,原處分機關以經查報該門牌建物已拆除,門牌應予撤銷等情與事實不符,查該門牌建物原為簡行急造,因多年失修已不堪使用,訴願人僅為內部整修對原有簡易結構及外觀並未做變更,且訴願人現仍居住於該址。

- 三、卷查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,係於 61 年 9 月 18 日自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 巷○○號門牌增編而來,原增編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門牌,復於 66 年 5 月 10 日整編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。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5 月 16 日至系爭門牌所在地勘查,發現該址僅存 1 老舊牆面及新搭建之鋼鐵棚架,四周透空無壁體,內部亦無主要結構及供生活居住使用設備,此有原處分機關註銷門牌申請書及系爭門牌房屋拆除前後現場照片 4 幀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門牌房屋既經拆除,不適於人類居住,則該門牌之設置無法達成明瞭人民住址,便利公私行為行使之目的
- ,乃於 91 年 5 月 16 日將該門牌予以註銷,並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否准訴願人請求恢復系 爭門

牌之申請,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於系爭門牌之建物仍有居住事實,應恢復系爭門牌等節。查門牌編釘之目的係在明瞭人民住址,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,應與產權之存續無關,本件系爭門牌既經原處分機關於91年5月16日查獲已拆除,有無法達成門牌編釘目的之事實存在,則其於是時將該門牌予以註銷,自無違誤。今訴願人若於系爭地點因拆除重建而有居住之事實發生,並有門牌編釘之需要,自得依首揭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相關規定,向原處分機關為編釘門牌之申請,始為正途,是訴願主張恢復原有門牌顯係誤解法令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93年11月23日北市南戶字第09330817700號函否准訴

願

人所請, 揆諸首揭規定, 並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